

附件 3

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库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水利部设立预算项目专家库，委托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承担相关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条 项目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供咨询意见，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熟悉水利事业发展，在所审查项目业务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有较突出的专业特长；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勘测设计大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履行职责，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专家组组长除具备以上条件，还应为本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具有主持过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的经历或行政领导经验，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项目专家面向水利行业内外公开征集，由个人提出申请或单位推荐，部财务司审查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查确定的专家，纳入预算项目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项目专家分为工程勘察设计、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水生态环境与水土保持、防洪减灾、工民建、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水利信息技术、政策法规、财务经济、综合规划、水利管理及其他等专业领域。

每名专家根据技术特长和工作经历，可最多申请2个专业领域。

第五条 项目专家资格应每3年检验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库。对在预算项目管理工作中有违规行为、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专家，可随时调整出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库。

第六条 组织专家评审时，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库相关专业领域中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新增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其他项目专

家组专业领域构成及人数，由审查机构根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确定，但财务经济领域专家不少于1名。

第七条 专业技术复杂、涉及面广、经费数额巨大或主要工作内容涉及专家库涵盖领域外专业的项目，经财务司批准，可邀请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库外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可直接邀请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的选取实行回避制度，不得选择与被评审项目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第九条 专家审查结束后，应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客观公正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备案。

第十条 结合评审专家日常评价情况等，开展评审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预算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二）本人在参加预算项目管理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本人有无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预算项目评审专家组成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专家组成	专家人数
1	防汛抗旱减灾类	防汛、抗旱、特大防汛、应急度汛等	防洪减灾领域	≥2名
			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综合规划、政策法规等领域	≥2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防汛（抗旱）物资管理等	防洪减灾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
2	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类	水资源管理等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与水土保持等领域	≥3名
			综合规划、政策法规等领域	≥1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监控能力建设等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与水土保持等领域	≥2名
			水利信息技术、工民建等领域	≥2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3	数据监测类	水文测报、水质监测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与水土保持等相关业务领域	≥3名
			综合规划、政策法规等领域	≥1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4	水利行政管理类	水利行业管理、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专题会议等	综合规划、水利管理、政策法规等相关业务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
5	水利执法与监督类	水政执法监督、水利稽查与监督、水土保持执法等	政策法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水生态环境与水土保持等相关业务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
6	水利科技类	技术示范与标准化、基本科研业务费等	主要工作内容涉及的相关业务领域	≥4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科研单位修缮购置等	工民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等领域	≥3名
			综合规划等领域	≥1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7	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类	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河流管理等	综合规划领域	≥2名
			水利管理领域	≥2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8	项目管理类	重大项目管理专项等	综合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防洪减灾等相关业务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
9	运行维护类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公益性科研基地设施运行维护、流域机构防汛抗旱调度设施运行维护、水利基层单位房屋维修等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利信息技术、工民建等相关业务领域	≥4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10	规划编制与政策研究类	水利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立法前期研究、规划编制等	主要工作内容涉及的相关业务领域	≥3名
			政策法规等领域	≥1名
			财务经济领域	≥1名
11	水利宣传与水文化建设类	水利宣传、出版发行、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等	水文水资源、水利管理、政策法规等相关业务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
12	河湖管理类	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	河湖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相关领域	≥3名
			财务经济领域	≥2名